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8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19.28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64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未来自有资金增持回购的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购。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公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经公司处置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而面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条件履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8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回购股份总量的5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19.28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643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发生因重大事项导致停牌等情形，公司将视股票复牌后实施并适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拟购买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9.08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9.2872万股，股份注销数量为209.643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注销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212,410,620	100.00%	210,314,19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专用	-	-	2,090,436	1.00%
总股本	212,410,620	100.00%	210,314,19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可流通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25%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8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9亿元，货币资金为4.59亿元（以数据未经审计）。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4%、1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的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严格遵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增持回购的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购。

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发行的基本条件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8月14日，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董事杨文涛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杨文涛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杨文涛先生在回购期间持有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或赠予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履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通知及公告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将在回购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授予。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可继续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如监管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情况，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26日、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即2026年9月10日）《登记在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资金筹措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股份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经公司处置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而面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为回购股份总量的50%。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8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仍依据原债权债务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由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采用现场或发邮递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人所需申报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三）申报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起每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联系人：董蜜敏

（五）联系电话：0755-22914860

（六）联系邮箱：dongmibei@anail.com

（七）其他：已邮寄通知的，申报日为公司收到申报邮件之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为公司邮箱收到文件日为准，以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网络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1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涛先生

（六）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2,410,620股，鉴于公司股东陈瑞峰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1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181,848,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82人，持有公司股份35,4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0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80人，代表公司股份1,30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5名，代表公司股份34,156,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7名，代表公司股份1,30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4%。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康晓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1及提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有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提案3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通过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通过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通过
3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通过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通过
3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通过
3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通过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通过

每项议案同时反对、弃权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及中小投资者对于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详见附件《议案表决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段晋强律师、黄子亮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6,290	1,194,290	91.46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6,290	1,194,290	91.46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6,290	1,194,290	91.46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06,290	1,194,290	91.4661	109,400	8.3813%	1,600	0.1226%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合计	36,460,300	36,349,300	99.6970	109,400	0.3085%	1,600	0.004%	是